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平凉路街道文化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二一年七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0
(二) 评价结论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六、有关建议	45

摘 要

一、概述

上海杨浦区平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文化活动中心”)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文艺演出、图书报刊、社区教育、上网浏览等公益性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多功能厅、社区图书馆、健身房等9个场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平凉路街道”)内设机构社区宣传文化办公室主要承担社区文化建设等工作职能,目前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由平凉路街道统筹管理、提供经费保障,无其他收入。

平凉路街道为打造居民喜爱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在保障文化活动中心基础设施设备的同时,积极响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杨浦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设立“文化中心运营”经常性项目,按时支付日常运营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服务单位对健身房及图书馆进行具体运营管理。2020年,平凉路街道继续安排经费保障项目实施,维持文化活动中心正常有序运营、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图书馆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吸引周边居民积极参与健身活动,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时间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预算年度保持一致。评价结论如下:

(一) 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综合得分85.52分,等级为“良”;决策类满分20分,

得 12.75 分，得分率为 63.75%；过程类满分 20 分，得 17.77 分，得分率达 88.85%；产出类满分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效果类满分 30 分，得 25 分，得分率达 83.33%。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初，本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153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125.29 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实际执行 125.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决策：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杨浦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与平凉路街道部门职责相适应，但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过程：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资金使用合规，预算单位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等，但存在健身房运营收入未按规定上交情况。

产出：预算单位按计划完成文化活动中心正常运营（包括日常工作、图书馆委托管理）、社区健身苑、群众文体活动三类工作。据统计，图书馆 2020 年共接待读者约 3 万人次，平均日接待读者 80 余人次，借阅服务人数达 9,267 人次，还书人数 9,979 人次，总借还书 104,183 本，办理借阅卡 25 张；健身房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保障健身房场地正常运营，聘请专业健身指导员提供科学指导、开展健身生活讲座 4 次等。项目实施期间，文化活动中心设施设备完好，相关服务人员资质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文化活动中心相关活动在社区居民中的知晓率达 100%；场馆公益性服务面积达 95%，高于行业标杆值 5%；中长期发展规划明晰；辖区群众、健身房及图书馆受益群体满意度均达标，分别为 95.33%、92.23%、93.58%。但项目服务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及时调整活动开展形式，降低疫情影响，保证项目有序运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平凉路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及时调整活动开展形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保证活动按计划开展和项目的有序运行。

2.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健全，保障项目稳妥开展

预算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杨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等文件要求，建立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中期评估、结项评估、月报制度等。同时，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制定了图书采选制度、读者管理制度、健身房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了项目稳妥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预算单位未按项目实施内容细化单价及数量，如举办活动的内容、

场次及费用、人员费用标准等。另外据项目支出明细账显示，部分支出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如：文化活动中心运行子项目支出中包括慰问居民区书记、人户分离群体精细化管理和服务费用、主要交通路口迎检工作费用等；社区健身苑子项目支出中包括有线站水电费等；群众文体活动包括未成年人活动室装修费等，项目资金使用未按预算内容实施。

2.健身房运营收入未上缴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22号）要求，非税收入应按规定的预算管理级次上缴各级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平凉健身房在非公益时间收取场馆使用费，该笔收入一直作为服务单位的盈利部分，未按规定予以上缴。

3.项目服务能力尚需提升，活动举办多样性及场次未达标

平凉路街道在2020年实际工作中开展的工作未达到《评估体系》文件要求，市级考核满分要求文化活动中心每年开展12场展示展览，图书馆每年新增新书1,000种，放映电影100部，开展100场文艺汇演，开展3,000课时的社区教育，100,000小时的上网浏览。平凉文化活动中心活动举办多样性及场次均未达标，项目服务能力尚需提升。

四、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预算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测算项目预算相关的数量、单价等，如活动的场次、人员聘用费用标准等，确保测算依据的科学有效，从而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以保证预算的

严肃性和资金执行的有效性。针对业务活动费，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杨浦区文化活动中心 20.18 人次每百元的标杆值^[1]，结合文化活动中心拟实现的服务人次目标，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同时应严格按资金使用计划支出项目经费，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内容，若资金用途发生调整，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上会讨论，留存记录进行备案。

（二）规范资金收入支出管理

服务单位相关项目的收入应按规定渠道予以上交，按规定的预算管理级次上缴区财政，由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切实保障项目资金的运营规范和符合财政资金收支核算的基本要求。

（三）提高活动开展场次，加强项目服务能力

预算单位应按照市级考核要求，制定并按计划开展展示展览、图书馆新增新书、放映电影、开展文艺汇演、开展社区教育等工作，提高活动开展场次，丰富活动多样性，进一步加强项目服务。

2020 年平凉路街道文化中心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建立健全“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及《杨浦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杨财发〔2020〕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财政所委托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2020年平凉路街道文化中心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文化中心运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过采集项目数据、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位于区境西南部，辖区面积 3.53 平方公里，人口数量约 5.74 万人，划分为 17 个居委会管辖，是杨浦区域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之一，而文化中心是一个城市或地区内用于呈现文化艺术作品的建筑群体、亦是为辖区居民提供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场所。

上海杨浦区平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文化活动中心”）位于怀德路 399 号，成立于 2012 年，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文艺演出、

讲座展览、图书报刊、电影放映、社区教育、科普宣传、上网浏览等公益性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文化活动中心包括了多功能厅、社区图书馆、健身房等 9 个场馆，活动面积达 2,716 多平方米，主要功能涉及提供文艺演出场地、杂志阅览及外借、百姓健身等。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平凉路街道”）内设机构社区宣传文化办公室主要履行社区文化建设的工作职能，目前文化活动中心由平凉路街道内在编人员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运营经费全部由街道保障，无其它公共资金。

根据《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第三条和第十条规定，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均衡发展、方便群众的原则，鼓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实行社会化、专业化运作。平凉路街道为打造居民喜爱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在保障文化活动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完善的同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服务单位提供健身房及图书馆的运营工作。

为了保障文化活动中心有序运营，开展社区文化、教育、体育、科普等活动以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教育、科学知识等需求，同时响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杨浦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建成“区文化馆总馆、街道（社区）分馆、睦邻中心和居委综合文化活动室基层服务点”的三级文化网络的要求，2020 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继续实施“文化中心运营”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按时缴纳日常运营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对社区图书馆及健身房进行管理，据数据统

计，2020年，平凉路街道图书馆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共接待读者约3万人次，平均日接待读者80余人次；借阅服务人数达9,267人，还书人数9,979人次，总借还书104,183本，办卡25张。健身屋全年健身人流量达到两万人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以进一步提升图书馆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以社区互动为目标，开展活动推广全民科学健身意识、吸引周边居民参与健身活动。

2.项目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共建共享和谐社会的要求，以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把社区服务作为社区建设的主题，逐步形成惠及全体社区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2)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社区文化中心应当为社区群众提供书报阅读、团队活动、教育培训、娱乐健身、影视放映、展览展示、网络信息等各类健康有益的公益文化服务，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普法、思想道德教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

(3) 《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等部门或者社会力量向社区居民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以下统称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4)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杨浦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成‘区文化馆总馆、街道（社区）分馆、睦邻中心和居委综合文化活动室基层服务点’的三级文化网络。”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2018 年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评价机构对本项目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进行梳理，2018 年至 2019 年调整后预算分别为 137 万元、11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137.22 万元、109.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2018 年至 2019 年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执行率
2018 年	文化活动中心运行	47.00	83.00	82.41	175.34%
	社区健身苑	7.00	7.00	7.08	101.14%
	群众文体活动	30.00	47.00	47.74	159.13%
合计		84.00	137.00	137.22	163.36%
2019 年	文化活动中心运行	55.00	50.00	49.93	90.78%
	社区健身苑	15.00	15.00	14.84	98.92%
	群众文体活动	45.00	45.00	44.84	99.65%
合计		115.00	110.00	109.62	95.32%

(2) 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初，本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153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125.29 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实际执行 125.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文化活动中心运行	94.00	66.29	66.29	100.00%
2	社区健身苑	39.00	39.00	39.00	100.00%
3	群众文体活动	20.00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53.00	125.29	125.29	100.00%

注：（1）2020年项目调减金额系保障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的基本费用，包括水电费、办公费等，主要原因系疫情原因场馆闭馆，部分开销并未支出；

（2）“文化活动中心运营”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文化活动中心日常运营费用（包括：人员值班费用、水电等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图书馆委托管理第三方服务经费。

（3）社区健身苑项目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文化活动中心健身房进行运营，包括健身房的日常管理、聘请专业健身指导员提供科学的指导等。在非公益时间健身房对前来健身的群众按小时收取费用，收入作为服务单位的盈利，并未上交至平凉路街道。

（4）社区健身苑近三年预算及执行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前两年部分经费未安排在本项目中，由其他经费保障。评价机构对预算单位近三年的财务明细账进行梳理，其中，2018年及2019年应列入社区健身苑的服务费用分别为31.95万元、27.76万元。

4.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包括文化活动中心运营（包括日常运营工作、图书馆委托管理）、社区健身苑、群众文体活动三个项目，其中，预算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等文件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仁宇服务中心”）及上海美丽践行青少年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健身房及图书馆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参照《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

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中第四章购买活动的实施、第五章合同及履行及第六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相关要求对第三方服务进行日常监督与考核，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平凉路街道委托第三方对图书馆和健身房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对图书馆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具体计划及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计划内容	计划投入人数	合同约定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支出资金体量占比）
1	文化	日常运营	1.按时缴纳水电费等运营费用； 2.聘用人员在文化中心值班； 3.购置办公用品； 4.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等； 5.聘请团队领队进行指导。	2人	/	1.按时缴纳水电费等运营费用（15.85%）； 2.聘用1名人员在文化中心值班（0.31%）； 3.购置除湿盒、打印机线等办公用品、支付日常运营费用（50.81%）； 4.文化中心监控等设备维修（10.07%）； 5.聘请团队领队指导（0.18%）； 6.慰问居民区书记（0.07%）； 7.开展人户分离群体精细化管理和服务（4.51%）； 8.开展主要交通路口迎检工作（18.2%）。
2	活动中心运营	图书馆委托管理	1.图书馆日常管理：对图书馆进行日常借还、阅览和整理工作；对每日人流量进行统计；对图书进行清理、排架；对读者相关建议意见汇总并汇报； 2.读书活动开展 （1）每月开展1次读书宣传活动； （2）开展1次读书集分宝活动； （3）每月开展1次读书小组活动； （4）每月开展2次妈妈讲故事活动； （5）按需开展市民修身行动系列活动； （6）成立一支10人以上的志愿者团队，设立两只队伍，一支为学校志愿者队伍，一支为社区志	5人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金额45.37万元）。	1.共接待读者约3万人次，平均日接待读者80余人次；借阅服务人数达9,267人，还书人数9,979人次，总借还书104,183本，办卡25张； 2.已开展图书馆日常管理； 3.读书活动开展 （1）每月开展1次读书宣传活动； （2）开展1次读书集分宝活动； （3）每月开展1次读书小组活动； （4）每月开展2次妈妈讲故事活动； （5）按需开展市民修身行动系列活动； （6）成立一支13人的志愿者团队，设立两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计划内容	计划投入人数	合同约定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支出资金体量占比）
			愿者队伍。			只队伍，一支为学校志愿者队伍，一支为社区志愿者队伍。 （按计划开展各项活动，但由于疫情原因，部分活动由原计划线下改为线上） （2020年实际支出金额为21.76万元）
3	社区健身苑	健身房委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平凉街道百姓健身房进行日常管理； 2.聘请专业健身指导员提供科学的指导； 3.定期举办开展健身课程、团体课（瑜伽、有氧课）、青少年素质拓展课等； 4.通过志愿者中心、社区图书馆对周边居民发放免费健身房体验券吸引周边居民前来运动，同时健身房月卡作为志愿者服务中心激励志愿者的一种制度； 5.定期聘请专业指导员向文体俱乐部下特色团队进行专业指导，以及定期开展活动赛事； 6.保证活动场地向社区居民每周公益开放56小时； 7.提供相关健身课程信息等并予以执行、指导居民现场使用健身器材。 	8人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场地管理：保持场地清洁、张贴科学健身告示；器械管理：器械保养、维修； 2.聘请专业健身指导员提供科学的指导； 3.开展健身生活讲座4次； 4.向社区居民发放免费健身体验券； 5.聘请2名专业指导员向文体俱乐部下特色团队进行专业支撑，开展活动赛事2场； 6.活动场地向社区居民每周公益开放56小时； 7.健身房配备主管1名、工作人员1名，在健身房前台设置意见簿和满意度调查表，定期汇总统计，设置办卡资料归档表、办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计划内容	计划投入人数	合同约定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支出资金体量占比）
4	群众文体活动	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1.组织开展拔河比赛、书画交流展览等活动； 2.聘请2名团队领队进行参赛指导； 3.聘请1人对上水足球场进行管理； 4.组织辖区人员外出参赛。	3人	/	1.按计划组织开展了拔河比赛、书画交流展览、七夕活动等； 2.聘请2名团队领队对辖区外出参赛人员进行指导，并协同参加比赛； 3.聘请1人对上水足球场进行日常管理，保障足球场正常运行； 4.组织辖区人员参加太极拳、械比赛，五子棋比赛等。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①资金监管单位：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负责审核、批复平凉路街道申报的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按批复下达预算额度；对平凉路街道申报的文化中心运营项目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②项目主管单位及预算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文化活动中心的功能定位确定其运营要求及年度工作重点，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测算经费预算并按规定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额度；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承接单位，与其签订合同、项目任务书并对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指导、监督与考核。其中，平凉路街道安排5名专职人员负责文化活动中心的日常运行、监管等工作。

③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杨浦区平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负责文化活动中心的有序运行，保障健身房及图书馆活动的正常开展，接受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和考核等。

④服务承接单位

1) 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承担平凉路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健身房日常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其中，健身房非公益时间实现的收益作为服务单位的盈利部分，并未

上交至预算单位。

2) 上海美丽践行青少年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承担平凉路街道文化活动中图书馆日常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

⑤项目评估及审计单位

1) 项目绩效评估单位：上海市杨浦区社会工作协会

负责对图书馆及健身房的服务承接单位的服务成效进行绩效评估，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2) 项目审计单位：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对图书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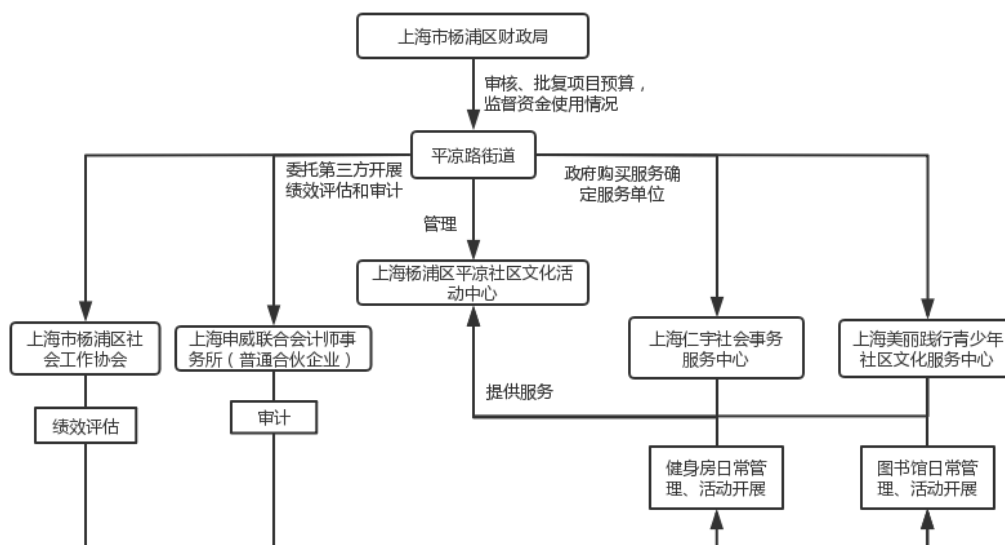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组织架构图

(2) 项目管理

①制度保障

1) 预算单位：本项目管理方面由《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

意见》（沪府发〔2015〕21号）等文件，在资金使用方面由《平凉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制度汇编》等文件保障。

2) 服务单位：本项目服务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培训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② 制度执行

1) 预算单位：平凉路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及上海美丽践行青少年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健身房及图书馆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参照《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中第四章购买活动的实施、第五章合同及履行及第六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相关要求对第三方服务进行日常监督与考核，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平凉路街道委托第三方对图书馆和健身房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对图书馆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 服务单位：按照项目合同及项目申报书约定事项，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对健身房及图书馆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及活动的开展；定期向委托单位平凉路街道汇报项目进度，并接受其监督、考核等。

具体项目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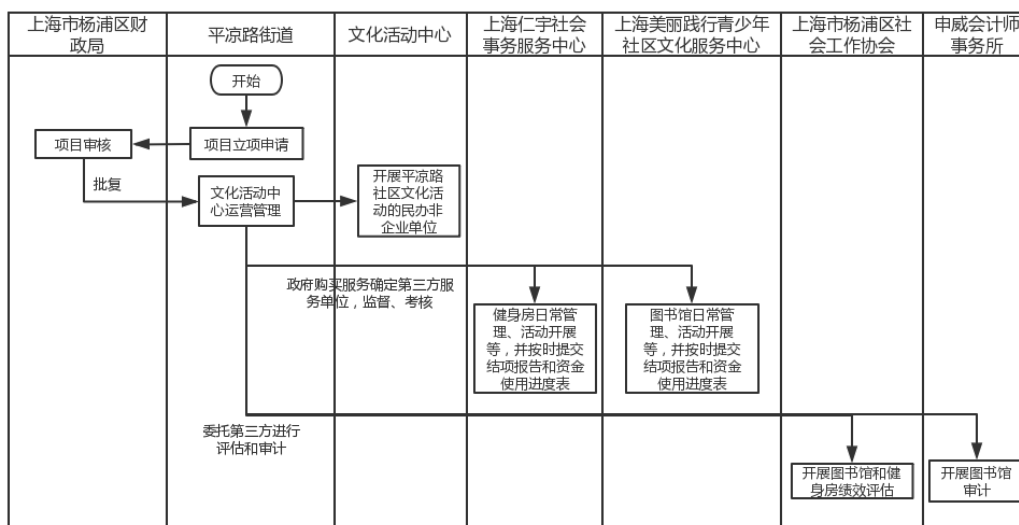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资金管理

①申报项目预算：平凉路街道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需求编制用款计划，确立项目预算并向区财政局申报。

②取得预算批复：区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后，下达正式的预算批复至平凉路街道。

③项目预算执行：

本项目支付方式采用授权支付。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资金支出须先后经业务科室、办公室、单位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列支，具体流程为：业务科室填写《报销审批表》，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再交办公室报账员初审，审核内容包括：是否有预算、超预算；是否有事前审批；资料是否齐全；合同是否合规；票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开支标准及范围；其次是领导审批：5万元以下的支出，由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授权财务分管领导审批；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重大项目支出由办公会集体决策审批。

具体资金支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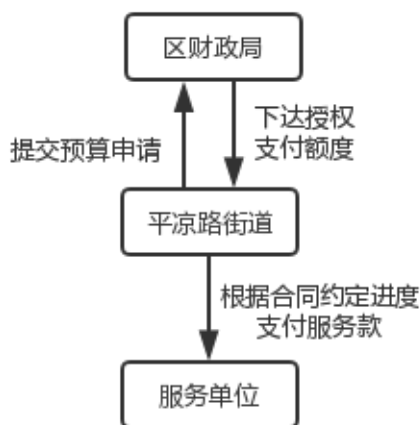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图

6.项目利益相关方

(1) 资金监管单位：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2) 项目预算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

(3) 项目服务单位：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上海美丽践行青少年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社会工作协会、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4) 项目受益群体：平凉路街道居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进一步规范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机构依据其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基本情况和目标管理法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重新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

1.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图书馆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活

动开展满足群众需要；以社区互动为目标，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吸引周边居民参与健身活动，有效保障文化活动中心有序运行。

2.具体绩效目标

(1) 投入管理目标

①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②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点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用，资金使用合规，不挪用、不占用等；

③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平凉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制度汇编》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④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签订服务委托合同；遵循《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具体要求，对本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2) 产出目标

①按计划开展日常运行类工作（共计4项工作），包括聘请1名人员值班，保障文化活动中心稳妥安全运行；购置办公必需用品供工作人员使用；按时缴纳水电等费用，保障文化活动中心有序运行等；

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按要求开展图书馆管理工作（共计7项工作），包括图书馆日常管理及图书活动开展两方面（具体要求详见表1）；

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按要求开展

健身房管理工作（共计7项工作），包括聘请专业健身指导员提供科学的指导、定期举办开展健身课程、团体课（瑜伽、有氧课）、青少年素质拓展课等（具体要求详见表1）；

④按计划开展群众文化类工作（共计4项工作），包括组织开展拔河比赛、书画交流展览等活动；聘请2名团队领队进行参赛指导；聘请1人对上水足球场进行管理；组织辖区人员外出参赛等。

⑤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完好；

⑥相关人员（如教师、健身指导员、图书管理员等）持证上岗；

⑦设施设备维修及时；

⑧活动开展及时。

（3）实施效益目标

①文化活动中心市级评估定级结果为“示范中心”；

②文化中心有序运行，包括图书馆有序运行，满足读者需要，图书日常借还工作稳定有序；健身房有序运行，满足健身者需要；

③平凉路街道各居委会居民知晓文化活动中心活动；

④活动参与人数达到预期目标、参与人次同比增长；

⑤群众基本掌握健身器材使用技能；

⑥图书借阅率同比增长；

（4）影响力目标

①群众满意度 $\geq 85\%$ ；

②文化中心运行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0 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中心运营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进行了解与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管理，优化财政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中心运营项目 2020 年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产生的绩效。

3.绩效评价范围

2020 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中心运营项目。涉及的责任主体包括：

（1）项目预算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

（2）项目服务单位：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上海美丽践行青少年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3）项目受益群体中主要受益群体（参加活动的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的设计、实施以及最终评价需满足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等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我司在客观、独立的前提下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随时可接受委托单位对评价工作情况的考核监督与评价报告、评价底稿质量的验收。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杨浦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杨财发〔2020〕89号）等文件精神，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设备费用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价。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4个、四级指标13个。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项目应注重项目

的政府采购制度、合同执行等情况）、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本项目各一级指标权重与（沪财绩〔2020〕6 号）文件规定的权重一致。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因素分析法：主要应用于指标设计、数据分析环节。从设备费用项目概况入手，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设计相关指标，以全面考察该项目决策、投入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和产出效果。

（2）比较法：主要应用于数据分析环节。通过横向对比长海路街道同类项目投入产出比（同一子项目开展的活动、配备的人数、投入的成本，与达到的效果相对比），分析本项目文化活动中心成本效益情况。此外，合同约定事项与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力求客观、科学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的对应关系。

（3）公众评判法：主要应用于问卷调查、访谈的工作环节。通过发放问卷和访谈等调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绩效情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 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为保持绩效评价成果的可比性, 参考《杨浦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对其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总分值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分 (含 90 分) -100 分为优、80 分 (含 80 分) -90 分为良、60 分 (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从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结束。

表 3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	项目阶段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1	4 月 20 日	项目对接前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与前期资料收集、联系对接时间等	(1) 经公司内部人员讨论, 结合实际工作安排, 确定本项目的评价小组成员并拟定相关项目负责人。
	4 月 21 日			(2) 评价小组根据受区财政局委托时所了解项目概况进行资料搜集, 查阅相关资料并制定资料清单。搜集的资料主要有: 立项依据、立项背景及目的等。
2	4 月 22 日	项目对接	项目启动会	赴区财政局参加项目启动会, 包括业务科、被评价单位等相关方, 与委托方就时间进度安排、评价主要内容等进行沟通。
	4 月 27 日		项目具体情况对接	赴预算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具体讨论项目内容, 并搜集相关项目资料。
3	4 月 28 日	方案撰写	制定工作计划	(1) 公司内部召开项目沟通会, 明确总体工作思路。
				(2) 落实工作流程、步骤, 明确各环节的时点要求及递交成果。

序号	时间	项目阶段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5月13日前		资料分析、梳理指标等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内容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
	5月14日 ~ 5月20日		方案复核	(1) 一审：复核方案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方案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方案整体可行性上审查。
4	5月21日 ~ 5月23日	方案确认及评审	方案确认	将方案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项目预算单位，听取修改建议，对方案内容准确性进行修订、完善。
5	5月下旬		方案评审及修改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方案。
6	6月1日 ~ 6月4日	实地勘察	合规性检查	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台账查看	对支出记录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问卷调查	根据已确定的调查问卷进行问卷发放。
			走访、访谈	根据拟定的访谈大纲访谈。
7	6月5日 ~6月10日	报告撰写	数据分析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规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判，并重点关注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财务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项目产出计划完成情况和实现效果等内容，做好底稿记录。对评判结果较好的指标进行经验总结，对评判结果偏低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6月11日 ~ 6月16日		报告撰写	根据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撰写评价报告。
	6月17日 ~ 6月22日		报告复核	(1) 一审：复核报告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报告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报告整体逻辑、内容方面审查。	
	6月23日		报告完善	根据内部三级复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序号	时间	项目阶段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6月24日 ~ 6月27日		确认报告	与区财政局、项目预算单位确认内部审计通过的报告，若有疑问或不妥当的地方三方积极沟通解决并根据实际需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评审稿。
7	6月30日	报告评审	报告评审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报告从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7月1日 ~ 7月5日		报告完善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内部审计，形成报告定稿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报告确认是否为终稿。
	7月6日		报告终稿	若报告无问题则将终稿提交至区财政局。
8	7月31日前	项目结项	材料归档整理	对项目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部具体实施整个项目的评价工作。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担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负责人，公司绩效评价项目部部门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具体人员安排及负责内容请见下表：

表4 人员分工表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资质/职务	负责内容
张东生	总负责人、 三审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全过程指导评价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案及报告质量内部把控；评价方案、报告内部终审。
徐明	二审负责人	部门经理	组织、协调与预算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协调组员具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绩效评价方案、报告的初审及复核。
张蒙蒙	一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绩效评价主管	负责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归类；了解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实际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的整合分析，基于对项目的了解撰写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资质/职务	负责内容
黄诗怡	成员	绩效评价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获取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及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吴嘉	成员	绩效评价助理	负责方案及报告访谈提纲的编写；与预算单位及相关人员沟通协调，开展访谈工作；项目相关底稿资料的整理及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我司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数据采集的具体过程如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 资料收集阶段

2021年4月，评价机构根据区财政布置的评价工作要点及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料清单，搜集的资料主要有：立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等。

与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接项目资料，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例如：项目执行的相关单位、项目受益人群的确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对于服务单位的工作开展是如何进行考核与验收等。

(2) 方案撰写阶段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杨浦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调查问卷、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将方案初稿交由公司内部三级复核责任人逐级对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关联性等进行复查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细化、补充，形成征求意见稿。

（3）方案修改定稿阶段

将征求意见稿交给预算单位进行确认，由其对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及项目真实情况披露的准确性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形成评审稿。

方案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6 月，由财务专家、业务专家、绩效专家对方案评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分析。我司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评审建议对方案的项目概况、项目预算及管理进行进一步充实，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进一步优化，调整了问卷内容等，形成评审修改稿并交由预算单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形成方案定稿。

2.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采集法

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主要方法包括：相关资料收集法与主管领导深度访谈、证据的印证及问卷的发放等。

（2）数据采集过程

我司接受区财政的委托进行绩效评价，并于后续项目沟通会上获取了该项目的总预算以及相关背景资料。

评价工作开展初期，评价机构赴平凉路街道进行上门访谈，通过面对面沟通了解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模式及资金的拨付流程等，并根据前期发送的资料清单获取项目立项依据、预算安排明细表、项目管理制度等。

评价工作开展后期，评价机构赴健身房及图书馆的服务单位进行实地调研，重点关注项目管理情况、合同履行情况、项目目标实现程

度，并获取了项目实施相关台账；同时，在平凉路街道的协助下对健身房及图书馆受益群体、辖区群众发放问卷。2021年6月评价机构对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项目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效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决策：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杨浦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与平凉路街道部门职责相适应，但存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过程：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资金使用合规，预算单位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等，但存在健身房运营收入未按规定上交情况。

产出：预算单位按计划完成文化活动中心正常运营（包括日常工作、图书馆委托管理）、社区健身苑、群众文体活动三类工作。据统计，图书馆2020年共接待读者约3万人次，平均日接待读者80余人次，借阅服务人数达9,267人次，还书人数9,979人次，总借还书104,183本，办理借阅卡25张；健身房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保障健身房场地正常运营，聘请专业健身指导员提供科学指导、开展健身生活讲座4次等。项目实施期间，文化活动中心设施设备完好，相关服务人员资质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文化活动中心相关活动在社区居民中的知晓率达100%；场馆公益性服务面积达95%，高于行业标杆值5%；

中长期发展规划明晰；辖区群众、健身房及图书馆受益群体满意度均达标，分别为 95.33%、92.23%、93.58%。但项目服务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依据项目基础数据、核查资金投入和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经专家评审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5.52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5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2.75	17.77	30.00	25.00	85.52
得分率	63.75%	88.85%	100.00%	83.33%	85.5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6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充分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A13 文化发展适应性	-	适应性	适应性	3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有待提高	3	1.5	5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有待提高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有待提高	3	0.75	2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有待提高	3	1.5	50.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年初预算执行率	-	100%	81.89%	2	1.27	63.50%	
		B12 资金使用情况	-	合规	合规	2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健全	健全	3	1.5	50.00%
			B212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	有效	有效	2	2	100.00%
		B22 项目管理	B22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健全	健全	3	3	100.00%
			B2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执行	执行	2	2	100.00%
		B2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B231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4	4	100.00%
B24 合同管理情况	-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日常运行类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2	2	100.00%	
		C12 图书馆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4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3 健身房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4	4	100.00%
		C14 群众活动类工作完成情况	-	100%	100%	3	3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设备完好率	-	100%	100%	2	2	100.00%
		C22 人员资质情况	-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4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3	3	100.00%
		C32 活动开展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3	3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服务人次百元比	-	20.18 人次/ 百元	35.73 人 次/百元	5	5	100.0%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实施效益	D111 服务能力	100%	< 60%	6	3
D112 社区居民活动知晓率				100%	100%	3	3	100.00%
D113 获奖情况				示范级	二级	4	2	50.00%
D114 公益性服务面积				≥90%	95%	4	4	100.00%
D115 中长期发展规划				完善	完善	4	4	100.00%
D12 满意度		D121 健身房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92.23%	3	3	100.00%	
		D122 图书馆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93.58%	3	3	100.00%	
		D123 辖区群众满意度	≥85%	95.33%	3	3	100.00%	
合计						100	85.52	85.52%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设立符合《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杨浦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建成‘区文化馆总馆、街道（社区）分馆、睦邻中心和居委综合文化活动室基层服务点’的三级文化网络”内容；同时符合《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暂行办法》中“社区文化中心应当为社区群众提供书报阅读、团队活动、教育培训、娱乐健身、影视放映、展览展示、网络信息等各类健康有益的公益文化服务，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普法、思想道德教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目标。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备有关政策、规章予以支撑和保障。故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平凉路街道按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均符合财政支出项目立项的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申请等资料齐全，故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13 文化发展适应性

预算单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向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符合杨浦区文化发展的基本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对文中活动中心的健身房及图书馆进行管理，并开展相应活动，有助于提升杨浦区文化氛围。故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预算单位填写了《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立相应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与监督至关重要。

预算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总目标为“1、整合社区体育资源，实践全民健身理念，搭建终身教育平台；2、满足社区居民体育活动的需求，举办各类体育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氛围；3、完善管理，完成体质监测工作”，设立的总目标未能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内容，如图书馆活动的开展等，扣 0.75 分。此外，年度目标为“1、举办至少 1 场“滨江健身快乐跑”；2、举办上海市社区体育联盟“平凉杯”围棋大奖赛；3、项目周期内，体育团队汇报展示活动不少于 2 次；4、项目周期内，举办至少 4 场社区居民运动（至少 1 场运动会，不含健身跑活动）；5、完成 1200 人的体质监测指标；6、每月召开一次居委文教干部、青保老师例会，推进社区体育工作。”年度目标亦未能覆盖所有活动的开展，扣 0.75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平凉路街道依据项目内容设置了具体指标，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投入与管理目标中缺乏对项目实施的指标，如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单位考核情况、合同签订规范性等）等指标，效果指标中缺少项目实施效益指标，如，文化中心有序运行、活动参与人次同比增长等，扣 1 分；产出指标未能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且设置的指标未能覆盖全年项目内容，扣 1 分。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单位根据以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未能细化项目单价、数量，亦没有提供相应测算依据，如根据计划开展的活动内容编制活动所需的场地费、物品购置费等。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0.7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据项目支出明细账显示，本项目部分支出为不属于该项目实施范围，资金分配不合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5 分。

表 7 资金分配不匹配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金额
		日期	内容	
1	文化活动中心 运行	1月21日	牛奶等 慰问居民区书记	305.75
2		7月8日	人户分离群体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尾款 20%	19,800.00
3		8月11日	主要交通路口迎检工作首款	79,952.00
4		9月3日	电费 有线站 8月	7,746.36
5		9月3日	水费 有线站 8月	56.71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金额
		日期	内容	
6		9月3日	电话费 有线站 8月	51.40
7		9月3日	有线电视返回款 委托管理项目服务费 2020.5-2021.4 中期款	70,000.00
8		11月2日	电费 有线站 10月	5,849.34
9	社区健身苑	10月9日	电话费 有线站 9月	51.20
10		10月9日	电话费 有线站 9月	10,633.86
11	群众文体活动	7月7日	装修费 未成年人活动室	6,000.00
12		9月3日	电费 有线站浦江风景苑 4-7月	558.92
合计				201,005.5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B11 年初预算执行率

2020年初，本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153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125.29 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实际执行 125.29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81.89%。

根据评分细则“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满分；低于 100%时，每偏离 1%，扣 2%的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大于 100%或低于 50%时，得 0 分。”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27 分。

B12 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抽查并审核资金支付审批手续、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可知，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指标旨在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

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平凉路街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了财务收支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年度决算、银行帐户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健身房在非公益时间收取场馆使用费，该笔收入一直作为服务单位的盈利部分，预算单位未能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收入部分，财务管理制度待健全。故本指标满分3分，得1.5分。

B212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平凉路街道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执行。据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会计信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已发生的财务支出，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记录完整，会计核算准确，会计信息质量好。故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B22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预算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杨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等文件要求，建立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了中期评估、结项评估、月报制度等。此外，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制定了图书采选制度、读者管理制度、健身房日常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故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B2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据台账结果显示，预算单位有效执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制度，

服务单位按时提交中期评估、结项评估、月报制度等。服务单位按制度内容采买图书、对前来图书馆和健身房的群众进行有效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31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平凉路街道采购过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政府采购规范。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4 合同管理情况

服务合同中包含以下内容：①甲乙双方；②服务内容、职责；③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④价款或者报酬、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⑤履行期限和方式；⑥违约责任；⑦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据相关服务合同显示，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界定清晰，资金支付进度、时点明确，服务内容准确，签章规范等相关标准，合同管理规范。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11 日常运行类工作完成率

据台账结果显示，预算单位按计划完成缴纳水电费等运行费用、聘用人员在文化中心值班、按需购置办公用品、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等日常运行类工作，日常运行类工作完成率达 100%，具体内容详见表 1。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C12 图书馆管理工作完成率

据台账结果显示，服务单位按合同内容及投标文件完成图书馆日

常管理及读书活动的开展，其中：由于疫情原因，部分活动由原计划线下改为线上，相关活动虽变更了活动开展方式，但均按计划完成。据数据统计，2020年共接待读者约3万人次，平均日接待读者80余人次；借阅服务人数达9,267人，还书人数9,979人次，总借还书104,183本，办卡25张，图书馆管理工作完成率达100%，具体内容详见表1。故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C13 健身房管理工作完成率

据台账结果显示，服务单位按合同内容及投标文件完成健身房场地管理、聘请专业健身指导员提供科学的指导、开展健身生活讲座4次等7项工作，健身房管理工作完成率达100%，具体内容详见表1。故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C14 群众活动类工作完成情况

据台账结果显示，预算单位按计划组织开展了拔河比赛、书画交流展览、七夕活动等；聘请2名团队领队对辖区外出参赛人员进行指导，并协同参加比赛等，群众活动类工作完成率达100%，具体内容详见表1。故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C21 设备完好率

据实地调研显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设备闲置、损坏未维修等情况。此外，服务单位聘请上海晨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晨沛公司)对健身器材提供每个月2次的保养及维护(服务费用全年为3500元)。故设备完好率达100%。故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C22 人员资质情况

据台账结果显示，服务单位聘请的教师、教练、指导员等均持证上岗，相关资质达标。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31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据台账结果显示，上海晨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对健身器材提供每个月 2 次的保养及维护，若发生器材需购置零件维修等情况，则由预算单位及时提交维修申请至平凉路街道，由其据实支付维修费用，晨沛公司及时提供维修服务，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32 活动开展及时性

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签到表、线上视频开展截图等台账显示，图书馆及健身房活动开展及时，未出现活动延误、未开展等情况。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41 财政支出利用率

指单位财政支出所提供的馆内服务人次，计算方法：财政支出利用率（人次/百元）= 近三年馆内服务人次 ÷ 近三年财政支出。故财政支出利用率为 35.73 人次/百元。故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111 服务能力

根据评分细则“分为以下 2 点：1.文化中心常设服务项目达 7 项及以上得 3 分。2.市级考核满分要求每年开展 12 场展示展览，图书馆每年新增新书 1000 种，放映电影 100 部，开展 100 场文艺汇演，

开展 3000 课时的社区教育，100000 小时的上网浏览，考核平凉路街道文化中心相关服务较市级满分标准相比的达成情况。达成率 90% 及以上得满分；【80%，90%）得 3 分；【70%，80%）得 2 分；【60%，70%）得 1 分。低于 60% 不得分。”

根据台账显示，文化活动中心健身房及图书馆的服务项目达 7 项及以上（具体情况详见表 1），但未能满足市级考核要求，项目完成率低于 60%。故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3 分。

D112 社区居民活动知晓率

评价机构对前来参与文化中心的活动进行问卷调查，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平凉路街道社区居民活动知晓率为 100%，居民表示从社区宣传栏、居委会知晓文化中心开展的活动信息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42.11%、43.65%。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D113 获奖情况

据相关记录显示，平凉路文化活动中心最近一次市级评估定级为二级，未达示范级要求。根据评分细则“分为以下 2 点：1.文化中心相关工作获得相关奖项或媒体报道得 2 分；2.文化中心最近一次评估定级为示范文化活动中心，得 2 分，评估定级为一级文化中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D114 公益性服务面积

据数据统计，平凉路文化活动中心公益性服务面积达 95%，根据评分细则“公益性服务面积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低于 90% 每偏离 1%，扣 5% 权重，扣完为止。”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115 中长期发展规划

据访谈结果显示，预算单位表示将结合市级要求，对健身房和图书馆开展的活动进行梳理规划，制定特色活动，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活动开展的多多样性及效益；此外，预算单位近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呈下降趋势，但文化活动中心运行项目经费并未减少。根据评分细则“1.有3~5年发展规划；2.街道每年对文化活动中心运行项目经费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满足以上2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50%权重。”故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D121 健身房受益群体满意度

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健身房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为92.23%。根据评分细则“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低于85%，每偏离1%，扣5%权重分”，故满分3分，得3分。

D122 图书馆受益群体满意度

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图书馆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为93.58%。根据评分细则“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低于85%，每偏离1%，扣5%权重分”，故满分3分，得3分。

D123 辖区群众满意度

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辖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5.33%。根据评分细则“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低于85%，每偏离1%，扣5%权重分”，故满分3分，得3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及时调整活动开展形式，降低疫情影响，保证项目有序运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平凉路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结合自身情况，及时调整活动开展形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用多种形式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保证活动按计划开展，项目有序进行。

2.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健全，保障项目稳妥开展

预算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杨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等文件要求，建立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了中期评估、结项评估、月报制度等。同时，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制定了图书采选制度、读者管理制度、健身房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了项目稳妥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预算单位未按项目实施内容细化单价及数量，如举办活动的内容、场次及费用、人员费用标准等。另外据项目支出明细账显示，部分支出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如：文化活动中心运行子项目支出中包括慰问居民区书记、人户分离群体精细化管理和服务费用、主要交通路口迎检工作费用等；社区健身苑子项目支出中包括有线站水电费等；群众文体活动包括未成年人活动室装修费等，项目资金使用未按预算内容实施。

2 健身房运营收入未上缴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22号)要求,非税收入应按规定的预算管理级次上缴各级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平凉健身房在非公益时间收取场馆使用费,该笔收入一直作为服务单位的盈利部分,未按规定予以上缴。

3.项目服务能力尚需提升,活动举办多样性及场次未达标

平凉路街道在2020年实际工作中开展的工作未达到《评估体系》文件要求,市级考核满分要求文化活动中心每年开展12场展示展览,图书馆每年新增新书1,000种,放映电影100部,开展100场文艺汇演,开展3,000课时的社区教育,100,000小时的上网浏览。平凉文化活动中心活动举办多样性及场次均未达标,项目服务能力尚需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预算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测算项目预算相关的数量、单价等,如活动的场次、人员聘用费用标准等,确保测算依据的科学有效,从而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以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和资金执行的有效性。针对业务活动费,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杨浦区文化活动中心20.18人次每百元的标杆值,结合文化活动中心拟实现的服务人次目标,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同时应严格按资金使用计划支出项目经费,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内容,若资金用途发生调整,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上会讨论,留存记录进行备案。

（二）规范资金收入支出管理

服务单位相关项目的收入应按规定渠道予以上交，按规定的预算管理级次上缴区财政，由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切实保障项目资金的运营规范和符合财政资金收支核算的基本要求。

（三）提高活动开展场次，加强项目服务能力

预算单位应按照市级考核要求，制定并按计划开展展示展览、图书馆新增新书、放映电影、开展文艺汇演、开展社区教育等工作，提高活动开展场次，丰富活动多样性，进一步加强项目服务。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